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建函〔2020〕558号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中山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第 124051 的答复

敖凯通等委员：

你们提出关于加强中山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减少扰民及拖延工期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提出“做好市政工程前期工作”“对某些重大的市政工程项目，成立市一级的重大工程建设指挥部”“建立一个严密的强有力项目管理体系”“建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周边居民的定期交流制度”“加强舆论监督”等措施，对优化、完善我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具有针对性，我局及各会办单位表示赞同。

### 一、关于做好市政工程前期工作的建议

我局从以下方面入手，切实做好市政工程前期工作：一是在项目的可研、环评、初步设计等阶段，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收集、掌握各方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二是在开展项目实地勘察阶段，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提前摸清施工地段的各种管线，制定合理的管线迁移、迁改等方案，力求降低对沿线居民的影响。三是在项目工程开工前，组织相关专家对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并要求施工单位编制交通疏导方案，按相关

规定报交警部门审批。

针对道路施工工期长、范围广、影响大的特点，为确保施工期间交通通行安全，较好地保障施工路段周边的有序通行，各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能落实以下工作：公安、交警部门在施工前期，主动介入对施工组织方案的审核工作，会同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磋商研定最优施工组织方案和交通疏导方案；同时，通过组织开展交通影响评估，针对性研究提出施工路段交通影响及对策方案，配合施工单位制定、优化和调整交通管制和疏导措施。交警部门结合加强对占道施工的审批管理，配合建设单位督促、协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举措，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对道路交通及周边居民群众生活出行的影响。

## 二、关于对某些重大的市政工程项目，成立市一级的重大工程建设指挥部的建议

对某些重大的市政工程项目，强化部门工作联动。如针对涉及多个工区的大型工程，建议由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牵头，将项目建设工程涉及的各个政府职能部门如规划、生态环境、交警、住建等整合起来，推动成立市一级的重大工程建设指挥部，对工程进行全面的监督指导与协调，推动工程施工各参建单位按计划进度推进工程。

## 三、关于建立一个严密的强有力的项目管理体系的建议

我局不断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对施工、监理单位严格监管，强化三个层次的职能管理。一是通过加强合同履约管理，推动监理工程师在建设工程中坚持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组织

各方协同配合，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监理工程师应在按合同约定的权、责、利关系的基础上，协调双方的一致性。二是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法的规定及发改立项的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并在施工过程中成立联合检查组，每季度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对检查发现问题跟踪、督促整改，如有发现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行为将报送有关执法部门处理。三是施工单位在完成所承揽的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的过程中，运用系统的观点和理论以及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对施工项目进行计划、组织、安排、指挥、管理、监督、控制、协调等全过程的管理。特别是在质量管理方面，施工单位必须成立各施工点质量管理小组，对每一道工序进行自检、互检。

#### 四、关于建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周边居民的定期交流制度的建议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行业引导，督促施工单位依法科学推进项目建设，强化共建共治共享，争取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一是科学制定合理的合同工期，减少因工期紧张造成的夜间施工赶工期现象，最大程度上减少夜间施工产生的环境污染；如确因工期紧，需夜间施工抢抓工期的，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向附近居民进行公告，协调相关镇区部门共同做好群众工作；二是引导建设单位加强与周边相关单位（物业公司、业委会或属地两委等）及周边居民的良好协商沟通，在施工现场设立群众来访接待处，明确施工噪声污染协调处理工作负责人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对市民们提出的中

肯意见，能整改的立即整改，如确因施工工艺要求，一时无法整改的，也向市民耐心解释，寻求谅解。

## 五、关于加强舆论监督的建议

为配合各路段施工的顺利实施，缓解沿线及周边道路的交通及扰民压力，我局积极联合市公安局、市公路局等部门，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媒体及全民交通警民互动平台等进行广泛宣传、发布通告，通过扩大宣传范围、引导和告知城市道路施工项目基本情况及道路封闭范围和时间等信息，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立工程概况牌，以利于市民查询，如有意见，可进行有针对性的投诉，保障市民对市政工程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规范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减少扰民是一项系统工程，我局将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对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工作，使中心城区因施工造成扰民的情况大大减少。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进一步及时跟进各施工路段进展情况，通过加强舆论宣传，及时协调解决施工工期和交通疏导问题，提高工程的质量和效率，尽早还一个良好的城市环境给市民。

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市政工程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专此函复。



(联系人及电话：朱明哲，137907305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